**科技部关于征集2016年度中英研究与创新桥计划合作项目建议的通知**

**国科发外〔2015〕4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2015年9月17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商务、创新和技能部关于研究与创新桥计划的谅解备忘录》（有效期3年），现征集2016年度中英研究与创新桥计划合作项目建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背景情况及任务目标  
　　为落实双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促进和支持双边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合作，中国科技部与英国相关政府部门商定，共同征集中英研究与创新桥计划合作项目建议，并就合作方式、领域、资助额度等达成一致意见。  
　　中英研究与创新桥计划旨在支持中英在科研成果转化领域的合作，为两国发展进程中所面临的具体挑战提供解决方案。项目建议提出单位应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尊重知识产权的原则开展实质性合作。项目建议需具备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双方政府将对具有技术转移潜力或产业化前景的项目建议内容给予优先支持。  
　　二、2016年拟支持的重点领域与重点方向  
　　根据前述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以及双方政府共识，确定2016年拟支持的重点领域与重点方向如下：  
　　（一）城镇化（智能交通、物联网、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二）医疗保健（老龄人口医疗保健、平价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  
　　（三）农业技术和粮食生产（可持续集约化、农业遥感）  
　　（四）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设备）  
　　中英双方达成一致的重点合作领域详细表述见附件1（中、英文），请参考，有针对性地提出项目建议。  
　　三、项目建议的撰写与提交  
　　（一）编写要求。  
　　1. 对中外方项目建议提交单位要求。  
　　（1）中方项目建议提交单位应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合作能力、科研条件和研发实力，并具备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  
　　（2）中方项目建议提交单位的英方合作伙伴需向英方科技计划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3）中外双方合作单位应签署协议或意向书等项目合作文件。双方参与单位应明确在合作研发中的贡献和分工。对项目建议研究立项时将优先考虑外方合作单位提供书面出资证明或出资承诺的项目。  
　　（4）鼓励产学研结合，采取“2+2”合作模式，即项目参与方包括一中方企业和科研机构、一英方企业和科研机构，原则上要求企业提供至少与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  
　　（5）同等条件下，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优先。  
　　2. 关于对项目建议书中参与人员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应遵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2〕123号）的相关规定。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的国家基本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同期参与承担的国家基本科技计划项目数（含负责主持的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  
　　3. 知识产权要求。  
　　（1）项目建议中，应包含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及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信息资源的章节，应注意合理分享合作研究成果，维护中方利益。  
　　（2）合作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否则，双方须另行签署专门的知识产权协议。  
　　4. 其它要求。  
　　（1）本轮项目建议征集面向具有明确的产业化应用前景、社会效益良好并为两国产业发展带来共赢的合作研发项目。  
　　（2）凡此次提交项目建议的单位，不得一题多报、项目打包或申请重复资助。  
　　（二）经费及期限。  
　　1. 中英研究与创新桥计划下开展的活动将由中英联合科学创新基金提供支持，每个项目申请中方财政经费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2.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3. 对于江苏省推荐的项目建议，根据江苏省科技厅与英国创新署（InnovateUK）签署的关于开展区域技术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江苏省科技厅将择优予以支持。  
　　（三）项目建议提交方式。  
　　1. 项目建议提交单位需通过上一级组织推荐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组织推荐部门指项目申报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的科技厅（委、局），或申请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部门主管司局。  
　　2. 请按照项目建议书附件格式及要求填写，请勿更改原始文件的格式或另行制作文件填写。中方提交的项目建议基本信息必须与外方合作伙伴申报内容一致。  
　　3. 请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统一填报。网络填报的受理时间为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技术咨询电话：010-88659000）。  
　　网上填报提交后，请于2016年3月31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组织推荐部门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4份）、项目建议基本信息表、项目建议书（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纸质，一式4份）寄送至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请不要现场报送。  
　　四、联系方式  
　　（一）中方。  
　　政策咨询：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欧洲处 刘国靖  
　　电    话：010-58881357  
　　电子邮箱：[liugj@most.cn](mailto:liugj@most.cn)  
　　建议书受理工作联系人：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欧洲处 董克勤  
　　电    话：010-68513370  
　　电子邮箱：[dongkq@cstec.org.cn](mailto:dongkq@cstec.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  
　　邮    编：100045  
　　江苏省联系人：江苏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王宇  
　　电    话：025-85485882  
　　电子邮箱：[bio-w@163.com](mailto:bio-w@163.com)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175号  
　　邮    编：210042  
　　（二）英方。  
　　联系电话：0300 321 4357  
　　电子邮箱：[support@innovateuk.gov.uk](mailto:support@innovateuk.gov.uk)  
　　申报网址：httpsinteract.innovateuk.org